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、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和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《关于变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宁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，祁丽娜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会计师祁丽娜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赵思琦接替祁丽娜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为王宁、赵思琦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赵思琦，于 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未签署/复核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

赵思琦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赵思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